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4〕196号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恒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恒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510878725）：

报来的《广东恒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407-440400-04-05-885739）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恒尔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华发智造产业园1栋1层及2层，厂房建筑面积约5268.54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扩产，计划生产有机硅胶 100 吨/年、丙烯酸胶 12 吨/年、聚氨酯胶 20 吨/年，本项目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管理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要求。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附录 B 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五）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41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0.062吨/年，无组织排放0.348吨/年）以内，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0.883吨/年以内。

（六）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此页无正文)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